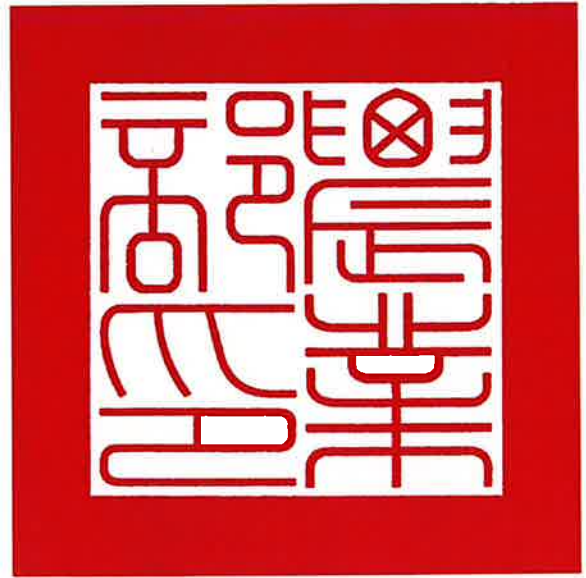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75982號



主旨：訂定「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

部長 陳駱季

其他事項說明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 100號 9樓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89785550
- (五) 傳真：02-23047355
- (六) 電子郵件：ctc1023@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草案內容未調整。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為能保障求診民眾權益及確保植物診療機構使用合適名稱，本案針對植物診療機構可使用名稱種類與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進行規範。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 英譯 Guidelines for Using and Changing the Name of Plant Hospital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

- 一、本原則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植物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下列為限：
 - (一)某某植物（診療）醫院。
 - (二)某某植物（診療）診所。
 - (三)某某植物診療機構。
 - (四)（某某學校）植物教學醫院。
 - (五)（某某學校）植物醫學教學醫院。
- 三、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使用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植物診療機構相同或類似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 (二)使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與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植物診療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 (四)單獨使用植物疫病蟲害或植物名稱。
 - (五)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 (六)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之名稱。